### 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管理办法

## 总则

第一条 西北大学校内各类网站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内各单位提供信息服务的重要渠道。为提升学校互联网网站安全管理水平、提高网站建设质量、规范网站信息发布、维护学校对外宣传形象及声誉，确保网站健康持续发展和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本办法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西北大学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是指西北大学官方网站、机关职能部门（处室、院、系、所、中心、直属附属单位、各级科研机构等）所开办的，通过互联网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仅以定期或经常性发布新闻为主要目的的网站，其管理按照《西北大学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西大党发[2017]39号）执行。

##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网站建设、运行、维护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网站管理相关制度，对网站建设进行统筹管理，对网站进行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网站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管理工作，对使用不当者予以纠正。

第六条 党委宣传部是网站内容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对校内网站内容建设进行业务指导，以及学校中文官方网站的内容管理。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学校英文官方网站的设计与建设，负责网站内容的采、编、译和发布，并对校内单位外文网站建设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条 保密办公室是网站内容保密审查的管理部门，对网站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第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网站建设、运行、维护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网站集群平台建设，负责网站安全监测、检查和预警，参与网站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网站开办单位为网站建设、运行、维护、安全、内容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网站建设、日常管理和安全维护等工作。

## 网站开办与备案

第十一条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学校对网站实施备案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履行备案报批手续，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西北大学校内网站备案表》，并根据要求提供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

第十三条 网站原则上不提供留言板、BBS等交互性电子公告服务，确有需要的，通过党委宣传部专项审批后方能提供。

第十四条 网站开办单位需要变更其备案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备案变更手续；网站开办单位需要关停网站的，应当履行备案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原则上，校内单位开办的各类网站应使用学校的域名和IP地址。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网站开办单位不得利用学校互联网域名或IP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网站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网站设计应遵循西北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标准，规范校徽、中英文校名等元素的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将逐步推行网站集群化管理，将校内单位网站逐步集中到网站集群平台实施统一管理、统一防护和统一监测。原则上，西北大学校内各单位的官方网站均应进入集群化管理平台。

第十九条 网站开办单位是网站安全责任单位，单位党政领导是网站安全的第一责任人，网站负责人是网站技术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条 校内各类网站要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政策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安全防护技术措施，提高网站抵御攻击破坏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严格按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网站内容不涉密。

第二十二条 网站开办单位应按明确审核与发布程序，确定内容编辑和审核的人员，保存最近60日日志记录。

第二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建立网站安全监测平台，监控校内各单位网站的安全性和可用性，对异常情况及时通报预警，并可视情况暂时关停网站。

第二十四条 各网站管理部门要健全应急保障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网站安全事件。

第二十五条 重要时期或重大活动安全保障期间，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需要临时关闭校内相关网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无人管理、无力维护、长期不更新的网站，管理部门可予以关停，以降低安全风险。

## 网站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校内网站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网站开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未按时办理年度审核手续的，管理部门可对网站予以关停。

第二十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校内各类网站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网站限期整改，对违反相关规定，失职渎职造成网站安全责任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执行。